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林淑惠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3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橋補字第7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1804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聲請人及債務人陳俊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33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扣押聲請人之存款。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橋補字第731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其不存在為由，
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3 序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宗核閱屬實，
04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
05 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713元及自民國92年間起之約
06 定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，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
07 相對人所能受分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
08 受損害，應以債權額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9 利息，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，可能受有無法
10 運用受償金錢之利息損害，及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訴訟期
11 間約需4年等情，及訴訟期間之風險負擔予以調整，酌定擔
12 保金額為18萬元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6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8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雅瑩